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93

33

廳長

來文事由

字第

號

文別

送達建設廳長
機關

類別

附件

咨後所送鄧水工賑工程支款文件已存核備查

新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李資澤

陳錫詩

李資澤

歐陽履真



元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咨字第

五〇號

年

四月八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四月七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〇月二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九十

中華民國

咨第 50 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任第四號咨為鄂北工賑工程處原繳存摺一批列

銀一千二百六十四百二十五元捌角據漢陽陸續費給發路隊并

餉共計支銀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均有請領公文登報長世安簽

呈備查等由計咨交鄂北工賑工程處領款呈文四件核支

長世安簽呈一件准此查鄂北工賑存款及

中央補助費前准冊列存存摺壹拾貳萬伍仟七百五十七元連

同他款核支業經接收在案前由除收咨交文件

存檔備查外相應咨備文咨請

查照為荷此致

卸任建設廳長蕭

新任兼湖北省建設廳長黃○○

第一科

審核
出納
股查閱

出使股



4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咨

事	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咨交 敝任內鄂北工賑工程處領款文件請查收由				
附 公文四件 簽呈一件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咨

字第 44

號

為咨交事查

敕任內

先後咨交奉

中央撥修均鄖均白兩路補助費洋四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八元內有

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係鄂北工賑工程處存廳暫代保管之

款查此款該處原繳存摺一摺列洋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

嗣據該處陸續發給護路隊薪餉共計支洋四千六百六十八

元均有請領公文暨蘇處長世安簽呈備查相應檢同文件備

文咨請

貴任查照為荷此咨

新任建設廳廳長黃

計咨交

鄂北工賑工程處

領款呈文四件
蘇處長世安簽呈件

卸任建設廳廳長蕭 瑩

中華民國

國

十九年

三月

二十六

日

職處前在

鈞廳已領工款洋壹拾貳萬陸仟肆百貳拾伍元整除陸續
共支領洋肆仟陸佰陸拾捌元外尚餘存款洋壹拾貳萬
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仍懇

俯准代為保管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兼廳長蕭

鄂生賑工程處處長蘇世安

應列入

中央補助均即由台各款內移交保管



查省府委員會第七次談話會討論第二案兼代主席提議令調
建設廳所屬在鄂北工賑工程處之護路隊暫在武昌市公安局
協同保安隊維持治安所需經費並暫在工程項下開支案決
議照辦等因此款應由該處存庫保管款內支撥謹簽呈

閱

第一科潘祖祐簽呈二十五



第一科 居先生

為呈請發給護路隊十一月份下半月官佐士兵薪餉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仍由該處籌給十六

十六

由該處繳廳保管存摺款內支付轉發十六

交會計股

朱先生



字第

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十時到

收文

字第

8517

號

呈為呈請事竊據處護路隊隊長袁炳望呈稱竊職隊前在老河口由處領得十二月份上半月官佐士兵一百二十員

名薪餉洋七百二十五元又辦公費洋一十元合計洋七百三十五元當即按官兵定額發給清楚茲屆十二月份下半月應

領薪餉之期理合繕造十二月份下半月官佐士兵薪餉清冊隨文呈請鈞處察核俯予發給十二月份下半月薪公餉項洋

七百二十八元至為公便等情附呈薪餉清冊一扣前來查該隊長所呈薪餉清冊核與應領之數尚屬相符惟該隊奉

令調省協助治安殊難派員回處具領擬懇

鈞廳准予支領洋七百二十八元以便轉發該隊官兵十二月份下半月薪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兼廳長蕭

鄂北工賑工程處處長蘇世安



中華民國

十一年二月

十

一

日

呈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交會計股 朱先生 一六	呈 批	科長 由該處存摺款內動撥 一四	為呈請發給護路隊十二月份薪餉暨辦公各費由 附 件

呈 字第

號

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午時到

收文 字第 8940

呈為呈請事竊據職處護路隊隊長袁炳堃呈稱職隊十二月份官佐士兵薪餉暨辦公各費共計需洋壹千肆百柒拾元茲屆應領十二月份薪餉之期理合備文連同薪餉清冊呈請察核俯予如數發給以便轉發等情附薪餉清冊一份據此查該隊長所呈薪餉清冊與應領數目尚屬相符理合呈請鈞廳准予支領洋壹千肆百柒拾元以便轉發再該隊十二月份曾預支伙食洋壹千元即由職扣存以備該隊下月份預支伙食之需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兼廳長蕭

鄂北工廠工程處處長蘇世安

呈



中華民國

國

十

年

二月

二

十

八

日

28

第一科

考 備 辦 擬 由 事

為呈請發給十二月份伙食由

由該處存庫解管款內支給十九

交會計股

朱先生



附

件

收文 循字第 8609 號

字第

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二時到

呈為呈請事竊據

職

處護路隊隊長袁炳堃報稱前蒙發給十二月份伙食洋肆百元當即轉發各排領用在案現以前領之

款業已用盡伏乞再准預支洋貳百元以便支配等情前來查該隊每月伙食向係預先支領月終即由該隊應領餉項內如數

扣除惟

職

處刻無存款即前發給該隊伙食洋肆百元亦係由安局公款內挪用擬懇

鈞廳准予支領洋壹千元以便轉發將來仍由該隊餉項內扣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兼廳長蕭

鄂北工賑工程處處長蘇世安



29

中華民國



十四

日

請
科長核定
下

呈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請發給護路隊一月份薪餉由

仍由該處存摺款內撥給

交會計股

朱先生



附

件

收文 字第 497 號

呈

字第

號

民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到

呈為呈請事竊據職處護路隊隊長袁炳堃呈稱職隊十九年一月份官佐士兵薪餉暨辦公各費共計需洋壹仟肆百柒拾元茲屆月終關發薪餉之期理合備文連同一月份薪餉清冊呈請察核伏乞如數發給等情據此查該隊長所呈清冊與應領數目尚屬相符理合呈請

鈞廳俯准支領洋壹仟肆百柒拾元以便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兼廳長蕭

鄂北工賑工程處處長蘇世安

呈



中華民國



十

四

日